

大仁科技大學

生命禮儀暨關懷事業系校外實習實施要點

110.07.22 系籌備會議通過

110.08.05 系務會議通過

110.08.10 院長核定通過

一、大仁科技大學生命禮儀暨關懷事業系(以下簡稱本系)校外實習實施作業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，乃依據系務會議通過之課程標準，學生業界禮儀實習之需求訂定之。

二、實習目的

- (一) 學生透過實習課程參與生命禮儀專業服務，瞭解殯葬禮儀實務在快速變遷社會的多元需求下所扮演之角色。
- (二) 學生藉由參與實務場域的學習經驗，整合學校課堂所學的理论概念與實務職能，以增強其專業實務能力。

三、本要點適用學生如下：

- (一) 生命禮儀暨關懷事業系日間部四年學制及假日班二年制學生。
- (二) 以本系為主修科系之學生。
- (三) 以本系為輔系，且選修實習課程之學生。

四、殯葬禮儀服務實習指引：機構參訪與實習計畫書撰寫

- (一) 課程設計：透過機構參觀，增進學生對各專業領域殯葬禮儀相關機構及功能初步之認識，激發學生對生命禮儀暨相關周邊產業的興趣，並在授課教師的協助下，學生完成實習計畫書(含履歷與自傳)，以為「殯葬禮儀服務實習」實習申請之準備。
- (二) 日間部四技為必修，開課時間為四年級上學期。
- (三) 假日班二技為選修，開課時間為二年級下學期。
- (四) 除機構參訪與實習計畫書撰寫外，任課教師應視學生殯葬禮儀基本知能，強化學生專業知能，以因應「殯葬禮儀服務實習」之需求。
- (五) 參訪機構以本系，訂定之課程二大主軸，「生命禮儀」、「生命關懷」，參酌修課學生興趣以及現有之專業領域安排之。
- (六) 成績評量：包括課堂參與、團體討論表現、參訪書面報告及實習計畫書撰寫，各項所佔百分比由任課教師自行決定。

五、殯葬禮儀服務實習：機構實習

- (一) 課程設計：學生依照自己的興趣，依據實習委員會所核定之機構，選擇特定專業領域進行實習，以拓展學生的實務經驗，作為日後就業選擇之參考。
- (二) 實習時間及時數：
 - 1. 日間部必修，實習時間為四年級上學期，時數320小時，至少八週為原則。
 - 2. 進修部選修，實習時間為二年級下學期起至四月底畢業前完成，時數為120小時，至少四週為原則。

3.若機構於假日辦理之活動，學生應配合參加，實習時數之計算，由機構認定之。

- (三) 實習內容：學生根據選定之殯葬禮儀服務業機構，進行實地實習。實習結束後需於系上實習成果發表會進行發表。
- (四) 成績評量：由實習機構督導及學校督導老師分別評定實習生之表現，各占 30%，成果發表(包括發表內容、報告表現及全程參與)占 40%。若實習期間無故缺席兩次以上，本實習不予計分。實習作業如週誌應每週繳交，不接受多週繳一次，或實習結束後才一次繳交，嚴重者不予計分。實習總報告應於實習結束後，依機構規定時間內繳交機構及系上，未繳交實習總報告者，亦不予計分。

六、殯葬禮儀服務實習之機構選擇原則如下：

- (一) 聘有常任禮儀師或禮儀技術士工作人員之機構。
- (二) 實習機構須經本系實習委員會審核通過，學生方得申請。
- (三) 若欲開發新機構，必須於學生實習意願調查前，透過實習行政老師，向實習委員會提出申請，經由實習委員會老師評估之後決定之。

七、個人實習機構之登記與申請程序如下：

- (一) 學生按實習委員會推薦之機構名單，就個人興趣、學業表現、志願服務經驗，以及機構訂定標準進行登記。
- (二) 學生不應自行與機構聯繫，申請手續一律由實習行政老師統一接洽與處理。

八、個人機構實習申請

符合機構甄選標準之學生，登記人數在機構規定名額內，實習行政老師得逕行協助學生完成申請手續。若學生因修習之專業必選修課程不符機構實習資格，導致無法申請進行實習，學生應自負其責，於新學年修畢通過相關課程之後，方得進行實習申請。

九、個人機構實習申請符合機構甄選標準之學生，登記人數超出機構規定名額，則需經過實習委員會甄選，擇適切者向機構推薦。甄選標準如下：

- (一) 學業成績(殯葬禮儀、治喪規劃與流程、殯葬衛生、殯葬實務..等)，40%。
- (二) 操行成績，30%。
- (三) 態度積極、實習意願高，願配合實習機構安排時間勤務，30%。

十、學校督導老師

- (一) 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皆應依據課程安排，參與殯葬禮儀服務實習之督導工作。
- (二) 督導分組根據機構所在地區與學生實習領域兩項標準，實習行政老師得依機構地區遠近進行每位老師督導人數之調整。
- (三) 各督導老師得於實習行前說明會前交換督導機構，交換時應照會實習行政老師，若有疑義交付實習委員會討論決議之。
- (四) 實習開始之前應安排與實習生見面，為實習生作實習定向工作

(五) 學生實習期間，須親赴各機構拜訪，以瞭解及評估學生實習狀況。如果機構指定時間邀請老師前往參與會議或討論，老師宜盡量配合，若時間衝突應事先聯繫並協調可行之時間前往。

(六) 教師應確切批閱學生之實習週誌。

十一、機構督導

(一) 機構督導應同時具備下列資格：

- 1、專職禮儀師或具禮儀技術士背景之專職殯葬禮儀服務相關人員。
- 2、至少應有1年以上實務工作或承辦經驗。

(二) 督導比例

- 1、日四技暑期實習：督導之學生人數以2名為限。
- 2、假日班二技實習：督導之學生人數以4名為限。

十二、督導方式與頻率

(一) 學校督導

1. 殯葬禮儀服務實習

(1) 實習督導：教師應自實習分組後，對每位學生至少進行一次個別督導以及兩次團體督導，督導時間與地點由督導老師與該組學生進行協調；每次督導應確實記載督導紀錄。

(2) 實習週誌批閱：教師應每週回應學生週誌，並針對學生實習困境給予協助。

(二) 機構督導：依據機構規定進行，各分組督導老師應與機構溝通，每週至少一次為宜。

十三、學生依機構規定及主管要求，配合出差勤，機構實習給付薪資種類與方式：(一)無薪(二)時薪(三)月薪(四)津貼(五)獎學金等5種方式，依照與機構簽訂合約書載明。

十四、實習期間由學校統一辦理實習學生意外保險。機構另訂者，依機構規定。

十五、實習委員會職責：籌劃並擬定實習相關事宜

(一) 委員會：審核實習機構資源、通過實習申請計畫、甄審實習學生、編定學生實習手冊、訂定及修訂實習實施要點。

(二) 實習行政老師：辦理學生實習意願調查、實習機構資源調查、實習說明會、實習申請、學校及機構督導安排、學校及機構實習督導會議、及辦理實習成果發表等事宜。

十六、學生於校外實習前，應實施胸部 X 光檢查，並將檢查報告送到衛保組備查，如實習機構要求則交付體檢報告副本。

十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陳請院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